

民法典高职系列教材

总主编◎万安中 副总主编◎王 亮

# 民法原理与实务 总则编

MINFA YUANLI YU SHIWU  
ZONGZE BIAN

主 编◎吴晓萃 但小红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民法典高职系列教材

总主编◎万安中 副总主编◎王 亮

# 民法原理与实务 总则编

MINFA YUANLI YU SHIWU  
ZONGZE BIAN

主 编◎吴晓莘 但小红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民法典高职系列教材

总主编◎万安中 副总主编◎王 亮

# 民法原理与实务 总则编

MINFA YUANLI YU SHIWU  
ZONGZE BIAN

主 编◎吴晓革 但小红


副主编◎熊小琼

撰稿人◎（按撰写章节顺序）

朱文博 但小红 吴晓革

黄惠萍 熊小琼 谢世平

白 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1·北京

# 民法典高职系列教材审定委员会

主任 万安中

副主任 王 亮

委员 陈碧红 刘 洁 林柔伟 刘树桥

周静茹 黄惠萍 顾 伟 刘宇翔

杨旭军

# 总序

高等法律职业化教育已成为社会的广泛共识。2008年，由中央政法委等15部委联合启动的全国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更成为中国法律职业化教育发展的里程碑。这也必将带来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机制的深层次变革。顺应时代法治发展需要，培养高素质、技能型的法律职业人才，是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亟待破解的重大实践课题。

目前，受高等职业教育大趋势的牵引、拉动，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开始了教育观念和人才培养模式的重塑。改革传统的理论灌输型学科教学模式，吸收、内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高等职业教育办学理念，从办学“基因”——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上“颠覆”教学模式：“校警合作”办专业，以“工作过程导向”为基点，设计开发课程，探索出了富有成效的法律职业化教学之路。为积累教学经验、深化教学改革、凝塑教育成果，我们着手推出“基于工作过程导向系统化”的法律职业系列教材。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指出，高等教育要注重知行统一，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该系列教材的一个重要出发点就是尝试为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知”与“行”之间搭建平台，努力对法律教育如何职业化这一教育课题进行研究、破解。在编排形式上，打破了传统篇、章、节的体例，以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应用过程为学习单元设计体例，以职业岗位的真实任务为基础，突出职业核心技能的培养；在内容设计上，改变传统历史、原则、概念的理论型解读，采取“教、学、练、训”一体化的编写模式。以案例等导出问题，根据内容设计相应的情境训练，将相关原理与实操训练有机地结合，围绕关键知识点引入相关实例，归纳总结理论，分析判断解决问题的途径，充分展现法律职业活动的演进过程和应用法律的流程。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实践。法律职业化教育之舟只有驶入法律实践的海洋当中，才能激发出勃勃生机。在以高等职业教育实践性教学改革为平台进行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的路径探索过程中，有一个

不容忽视的现实问题：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主要适用于机械工程制造等以“物”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而法律职业教育主要针对的是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以“人”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这就要求在法律职业教育中对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进行“辩证”地吸纳与深化，而不是简单、盲目地照搬照抄。我们所培养的人才不应是“无生命”的执法机器，而是有法律智慧、正义良知、训练有素的有生命的法律职业人员。但愿这套系列教材能为我国高等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作出有益的探索，为法律职业人才的培养提供宝贵的经验、借鉴。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安中' (Wang Anzh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6年6月

# 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于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高票通过，并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这是新中国历史上首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从此，我国进入了民法典时代。

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5月29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中指出：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要加强民法典重大意义的宣传教育，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

高职法律院校肩负着讲清楚民法典的重大责任，以培养优秀的高职法律人才。为适应讲清楚民法典的需要，从如何处理民事纠纷的角度入手编写一部民法典教材，以便让学生迅速掌握民法典知识、更好地应对和解决民事纠纷就显得尤为重要。基于此，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法律系组织教师进行了民法典系列教材的编写，命名为“民法原理与实务”，分五编撰写。本部分为《民法原理与实务：总则编》。

本教材分为四个学习单元，每个学习单元包含若干教学项目，以模块形式组织内容。各学习单元根据“知识目标”和“能力目标”的培养要求，设计典型案例，导入相应教学项目“应知”的“基本理论”和“应会”的“工作任务”。每个项目都设计了“思考与练习”，指导学生自主学习，以检验学习效果；并以情境训练的方式，通过对实训形式及其环节、步骤的细化，进一步帮助学生将民法理论与实操训练有机地结合起来。各个单元还以“拓展阅读”的形式推荐相关书目，以便学生及时了解民法理论的发展状况，开阔视野。

本教材除了满足警官职业学院的教学需要之外，还可以作为司法从业人员的培训教材以及其他类型职业学校、高等专科、成人高等学校法学及相关专业的实用教材，亦可供广大法律爱好者自学使用。

本教材由吴晓苹、但小红任主编，熊小琼任副主编，具体写作及分工如下（按撰写单元先后排序）：

朱文博：单元一项目一、单元二项目一；

但小红：单元一项目二之“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吴晓苹：单元一项目二之“民事法律事实”、各单元之“思考与练习”及“情境训练”；

黄惠萍：单元二项目二、三；

熊小琼：单元三项目一、二；

谢世平：单元三项目三；

白云：单元四。

感谢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教材编写委员会对本教材从立项到编写全程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为圆满完成教材的编写工作，编写组参阅和借鉴了国内外有关学者的研究成果和文献资料，在此，亦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著者水平所限，本教材的编写不可避免地存在不足和缺陷，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教材编写组

2020年10月30日于广州

## 本书主要参考法律文件对照表

全 称	简 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15年)	《立法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7年)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2017年)	《民法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	《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	《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	《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	《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年)	《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年)	《票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年)	《海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	《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	《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2009年)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1996年)	《乡镇企业法》

续表

全 称	简 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	《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年)	《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7年)	《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8年)	《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2014年)	《注册会计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2016年)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年)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21年)	《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1年)	《适用民诉法解释》

# 目 录

民法典高职系列教材审定委员会

总序

前言

本书主要参考法律文件对照表

单元一 民法概论

项目一 认识民法

- 一、民法的含义
-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 三、民法的渊源与体系
- 四、民法的效力
- 五、民法与其他法律部门之间的关系
- 六、民法的基本原则

情境训练 民法规范的适用

项目二 民事法律关系

-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
- 二、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 三、民事法律事实

情境训练 民事法律关系的认定

## 单元二 民事主体

### 项目一 自然人

- 一、自然人的民事能力
- 二、监护
- 三、自然人的户籍和住所
- 四、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 五、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情境训练 监护人的确定

情境训练 宣告死亡的申请与撤销

### 项目二 法人

- 一、法人的含义
- 二、法人的类型
- 三、法人的成立
- 四、法人的民事能力
- 五、法人机关与法定代表人
- 六、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情境训练 法人民事能力的确认

### 项目三 非法人组织

- 一、非法人组织概述

- 二、非法人组织的类型
  - 三、非法人组织的设立程序
  - 四、非法人组织的事务执行与代表
  - 五、非法人组织的民事能力
  - 六、非法人组织的解散与清算
- 情境训练 合伙的内外关系

## 单元三 民事法律行为

### 项目一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含义和分类
  - 二、意思表示
  - 三、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 情境训练 民事法律行为成立的确认

### 项目二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
  - 二、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 三、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 四、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 五、效力有瑕疵的民事法律行为的处理
- 情境训练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判定
- 情境训练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处理

情境训练 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的确认

## 项目三 代理

一、代理概述

二、代理关系的产生与消灭

三、代理权的行使

四、无权代理

五、表见代理

情境训练 委托代理关系的确立与判断

## 单元四 时效与期限

### 项目一 时效

一、民事时效概述

二、诉讼时效的含义及功能

三、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四、诉讼时效的效力

五、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及起算

六、诉讼时效的中止

七、诉讼时效的中断

八、诉讼时效期间的延长

情境训练 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

### 项目二 期限

一、期限的含义

二、期限的确定和计算

参考文献